

## 附件 7

# 体检须知

一、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二、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三、体检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并由招录机关加盖公章。

四、体检表第 2 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体检表上不得填写本人姓名，其中“抽签序号”和“受检者签名”留待体检当天到医院报到时按照抽签序号牌填写。

五、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六、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 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 8--12 小时。

七、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请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 X 光检查。

八、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录用。

九、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十、体检医疗机构和体检医师根据体检项目的规定，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检查和复检。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日复检（复检方式以医院通知为准）；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场复检。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

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招录单位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前，招录单位应对复检项目严格保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的体检，均不进行复检。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要求体检对象复检，不受时间和体检次数的限制。

十一、考生应提前认真阅读本体检须知和熟悉有关当日、当场复检项目及要求，所有体检项目的体检标准详见附件8，并保持电话联络畅通，以便公务员主管部门或招录单位随时通过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与考生联系。请考生提前熟悉招录单位指定的集中地点和交通路线，预留时间，确保准时抵达，切勿因迟到而造成遗憾。